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通过口头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412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09 日